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管理局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1年3月29日签订了一项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就“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所作的决定，³

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关于该合同延期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所提交报告第14段概述了申请方拟在延长期对申请勘探工作计划作出的修改，⁴

¹ 见 ISBA/22/C/12。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⁴ 见 ISBA/22/C/17。



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6 段，

1. 决定核准该合同延期申请；
2. 请秘书长通过签署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 2 附件附录二所载形式达成的协议，为该合同延期采取必要步骤，合同延期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3.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延长协议的情况，包括对勘探工作计划所作修改的细节；
4. 邀请申请方为在五年延长期结束后进入开采做好准备。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 219 次会议
